附件3：

宁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须知

  1.参加笔试、面试的考生应通过“皖事通”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，也可通过支付宝申请健康码。经现场核验“健康码”绿码、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。

  2.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需在笔试当天向宁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领导组办公室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并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、旅行史等情况，作出书面承诺，经核验后按照安排参加笔试、面试。

  3. 笔试后面试前，考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如有来自（接触）上述情况的考生或在考试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异常情况的考生，应在笔试后面试前向宁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备（报备电话0563-4035691），并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如隐瞒相关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笔试、面试资格，并予以严肃处理。

  4.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测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考生须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并与他人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。

  5.在考点入场、候考期间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建议考生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  6.考生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考生由考点医务人员进行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专业测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候考室待考。

  7.在专业测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，立即转移到备用候考室待考。

  8.专业测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取消笔试、面试资格，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